泉理工科〔2019〕9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立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闽教科规﹝2019﹞ 7 号）文件精神，2017年度立项课题的结题工作已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要求

1.凡我办2017年批准立项的课题，符合结题条件的都可申请参加本次结题。确有客观原因无法结题的，或因故事实上已经终止研究的，须向我办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或课题研究终止报告，书面情况说明或终止报告一般应在本次结题期间提交。否则，按无故终止课题研究处理，课题未结期间内不能申报省教育规划课题，我办将公布逾期未结题的课题及负责人名单。

2.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延期的，须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延期结题申请表，经同意后备案管理。课题负责人在延缓期内不能申报省教育规划课题。

3.课题若有重要变更的，须在中期检查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加盖所在单位和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公章（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4.报送的课题组成员以十四人（不含课题负责人）为限，课题组成员排名顺序在各课题组自行排序的基础上，由我办按成果贡献大小予以认定。

1. 结题程序

1.课题的全部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组按要求准备结题材料，详见第三点，结题检查工作以“书面材料检查”和“电子材料”综合考核方式进行。请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信息的一致性，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后果由课题组自行承担。

2.鉴定工作可由课题组自请（非本课题组）专家进行。高校课题需有两名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级职称（其中一名为正高级职称）的专家鉴定，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学校课题需有两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相当于中学高级职称的专家鉴定，并在相应栏目加盖课题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3.课题组及专家填写《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表》后，与结题材料等于8月16日前一并寄送我办终审，同时在我办课题管理系统sms.fjedusr.cn（请使用ie9以上、谷歌浏览器或火狐浏览器或360极速模式）“结题鉴定”栏目上传结题鉴定表（须逐级审核盖章）、结题总报告、成果公报、代表作等成果内容，所有上传材料格式统一为PDF，上传的PDF文档中签章可采用图片插入方式。

4.结题审定按质量优劣评定等级。我办对通过审核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1. 结题材料

1.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2.加盖我办公章的课题申报评审书复印件；

3.《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表》；

4.《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表》；

5.《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表》；

6.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总报告；

7.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公报；

8.反映研究成果的其他公开出版资料(复印件)，如论文、专著、编著、教材等。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装订格式见附件），邮寄至我办。各表格请按要求规范填报，保证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性，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材料我办不予受理。

1. 成果要求

1.代表作的基本要求：重点课题应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或CN刊物上发表2篇论文；一般课题应在CN刊物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或在《福建教育研究》杂志上发表1篇论文。已有公开出版著作的不受此限。汇编、论文集等未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代表作。成果认定时间截止2019年8月31日。与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全部列入成果一览表中，成果附件上传数量最多不超过5个。

2.课题负责人均须为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课题组核心成员在成果汇报材料中须有成果体现，无关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3.专著或论文发表须注明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规划 201\* 年度课题“课题名称 + 课题立项批准号”。没有注明标识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4.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课题批准立项前的成果不得作为代表作。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充作课题研究成果提交鉴定。

5.所有课题申请结题均须提交研究总报告(不少于8000字)和成果公报（不少于3000字）。

1. 截止时间

1.课题管理系统开放时间：2019年6月19日-2019年8月15日  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2019年6月19日-8月16日

2.请结题申请人于8月12日前将项目结题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送到科研处，电子档材料（含佐证材料扫描件等）请以“姓名+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立项课题结题”的格式命名并发送至邮箱[zhengaping@qzit.edu.cn](mailto:343755198@qq.com)。

附件：1.《关于组织省教育科学2017年度立项课题结题的通知》

1. 材料装订格式

3.《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报告表》

4.《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表》

5.《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表》

6.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总报告

7.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公报

|  |
| --- |
| 抄送：校领导 存档2份 |
|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

8. 课题申报评审书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本科）

2019年4月28日